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和组织实施我县相关地方性规章制度，指导各乡镇建设工作。

（二）参与审核全县城市化规划；负责城市化进程中相关城镇建设工作；指导村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镇发展指标体系。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及城建资金的平衡调度和监督使用。

（四）参与研究制定全县城区规划；参与审查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城市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参与审查市区旧城改造、新区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科学合理。

（五）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的管理。

（六）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推进村镇城市化进程。

（七）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和住宅发展计划；负责有关城市拆迁许可管理，负责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立项、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指导和实施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做好授权范围内县重点工程的协调、调度工作。

（八）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计

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有关建设项目新技术开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行业的技术政策；组织编制、审批和管理标准设计。

（十）负责县城区林园绿化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园林城市的审查报批工作。

（十一）综合办理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城市给排水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供气、供热行业的发展。

（十二）做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行使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权。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8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849.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5162.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38.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82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02.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717.50
	30			61	
总计	31	97541.05	总计	62	97541.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38.16	76738.1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0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5.71	115.7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4.66	114.6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45	50.45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14	44.14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05	1.05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5.16	15.1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1101	行政单位	6.58	6.58					

	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8.58	8.5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35.00	3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35.00	335.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302	水体	285.00	285.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0677.29	40677.29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926.95	1926.95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7.58	1687.58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9.37	229.37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265.99	1265.99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329.99	329.99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936.00	936.00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6.65	66.65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59.29	59.29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7.36	7.36					

	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79.71	1979.7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68.33	868.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11.38	1111.3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1.54	201.5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54	141.5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1.49	34701.49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01.49	3470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01	595.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2.15	572.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18	72.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5.96	115.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5.00	33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9.00	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	22.86					
2210201	住房公积	22.86	22.86					

	金							
229	其他支出	34900.00	34900.0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34900.00	34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34900.00	34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23.55	1850.73	77972.8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0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 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5.71	115.7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4.66	114.6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45	50.45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14	44.14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05	1.05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5.16	15.1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58	6.58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8.58	8.5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35.00		3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35.00		335.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302	水体	285.00		285.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5162.68	1697.00	43465.68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926.95	1697.00	229.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7.58	1687.58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9.37	9.42	219.94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29.00		29.00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29.00		29.00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635.99		1635.99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699.99		699.99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936.00		936.00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6.65		66.65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59.29		59.29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7.36		7.3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74.65		2574.6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63.27		1463.2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11.38		1111.3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1.54		201.5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54		141.5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21.95		38221.95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21.95		3822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01	22.86	57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2.15		572.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18		72.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5.96		115.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5.00		33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9.00		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	2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6	22.86				

229	其他支出	33500.00		33500.0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33500.00		33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33500.00		3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8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849.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71	11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6	1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5.00	33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162.68	4097.90	41064.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5.01	59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500.00		3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38.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823.55	5258.77	74564.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0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717.50		17717.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432.89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541.05	总计	64	97541.05	5258.77	9228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58.77	1850.73	340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0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1	11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6	11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5	5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4	44.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1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00		335.00
21103	污染防治	335.00		335.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2110302	水体	285.00		2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7.90	1697.00	2400.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6.95	1697.00	229.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687.58	1687.5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9.37	9.42	219.9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0		2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5.99		1635.9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9.99		699.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6.00		93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96		50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01	22.86	57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2.15		572.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2.18		72.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5.96		115.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5.00		33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9.00		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	2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6	2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9.26	30201	办公费	41.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9.00	30202	印刷费	0.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56	30203	咨询费	2.30	310	资本性支出	2.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4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4.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21	30214	租赁费	6.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8.04	公用经费合计					13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32.89	71849.39	74564.79		74564.79	1771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2.89	36949.39	41064.79		41064.79	14417.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65	66.65		66.6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29	59.29		59.2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6	7.36		7.3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32.89	1979.71	2574.65		2574.65	1637.9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32.89	868.33	1463.27		1463.27	1637.9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11.38	1111.38		1111.3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1.54	201.54		201.5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1.54	141.54		141.5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00.00	34701.49	38221.95		38221.95	12779.55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00.00	34701.49	38221.95		38221.95	12779.55
229	其他支出	1900.00	34900.00	33500.00		33500.00	3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	34900.00	33500.00		33500.00	3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1900.00	34900.00	33500.00		33500.00	3300.00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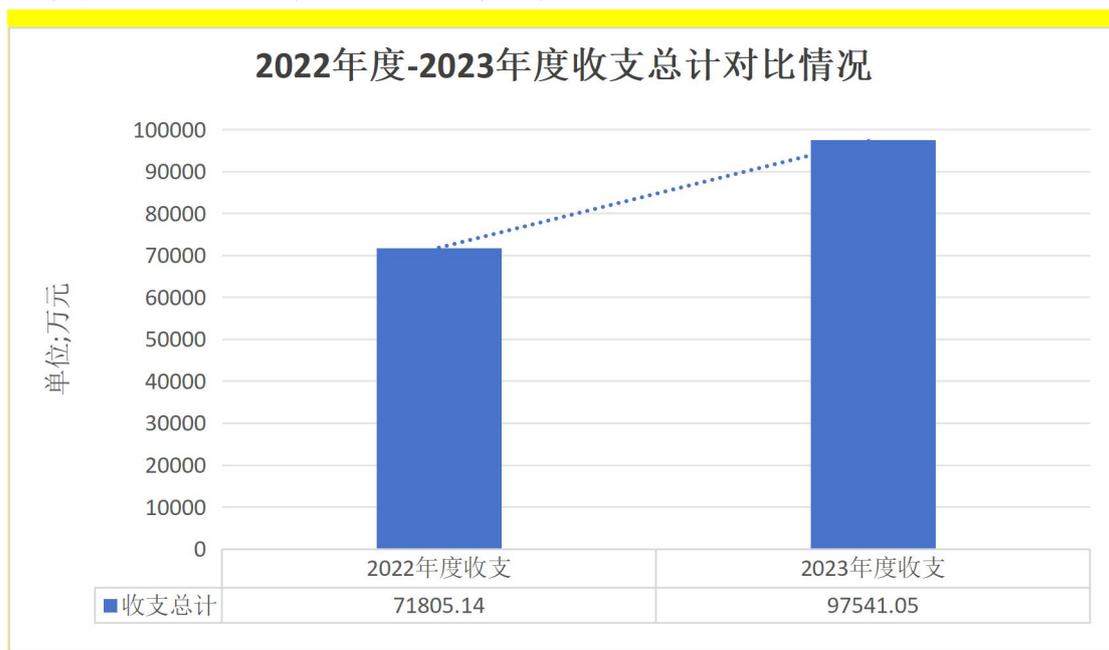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7541.0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5735.91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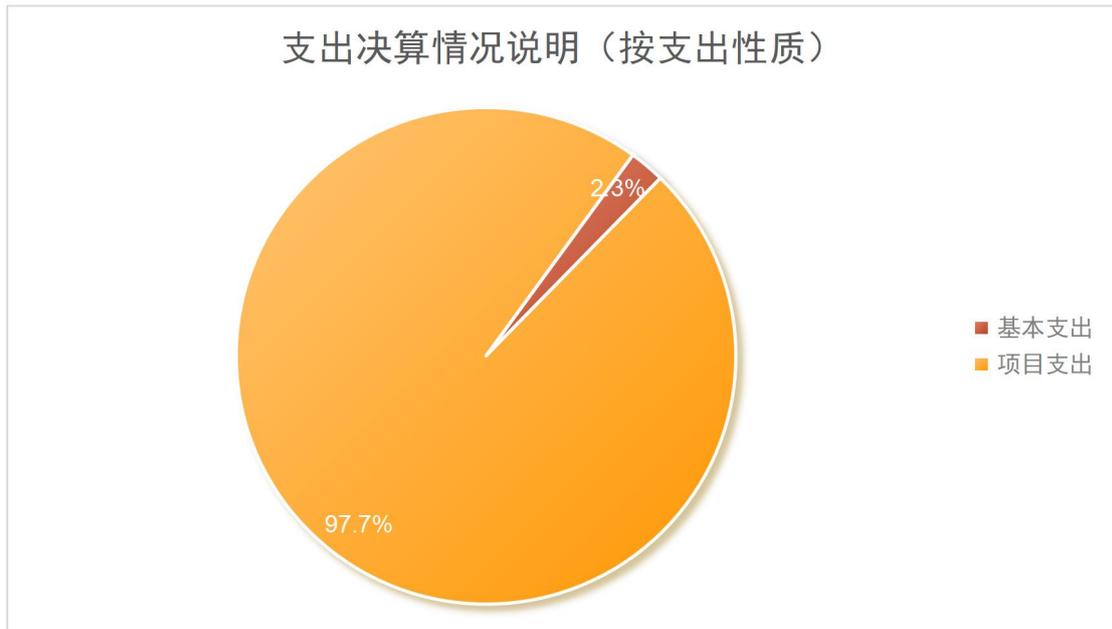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738.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738.1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82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0.73万元，占2.3%；项目支出77972.83万元，占9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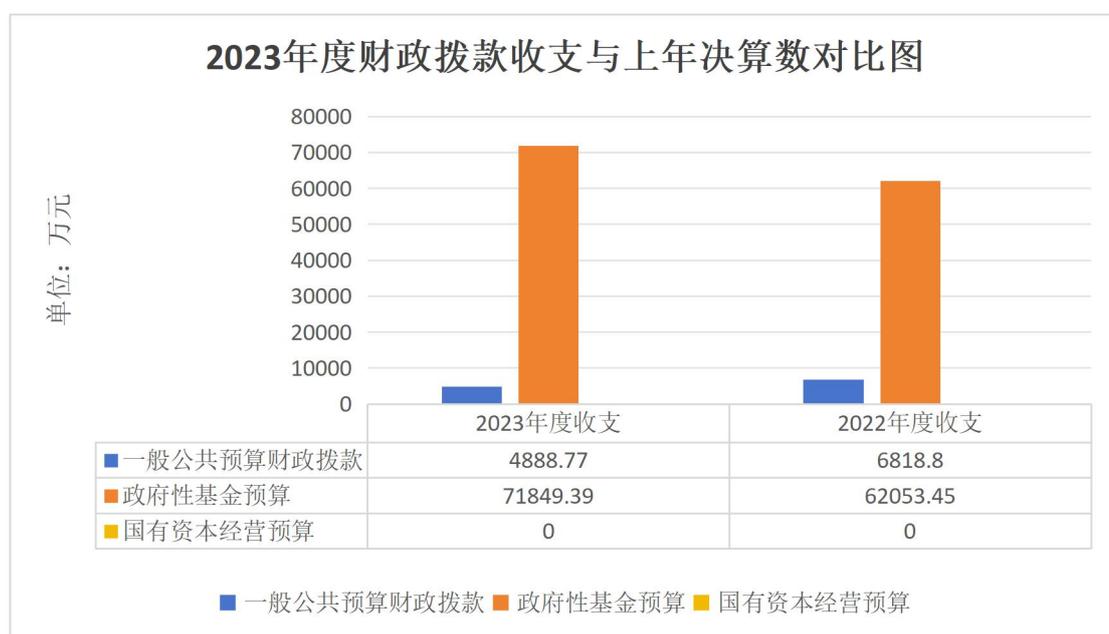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73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65.91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本年度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收支增加；本年支出 7982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2.13 万元，增长 56.0%，主要是本年度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收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8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0.1 万元，降低 18.0%，主要是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25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0.03 万元，降低 18.0%，主要是一般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849.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95.94 万元，增长 15.0%，主要是主要是本年度棚

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74564.79万元，比上年增加30011.34万元，增长 67.0%，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决算收入支出对比表（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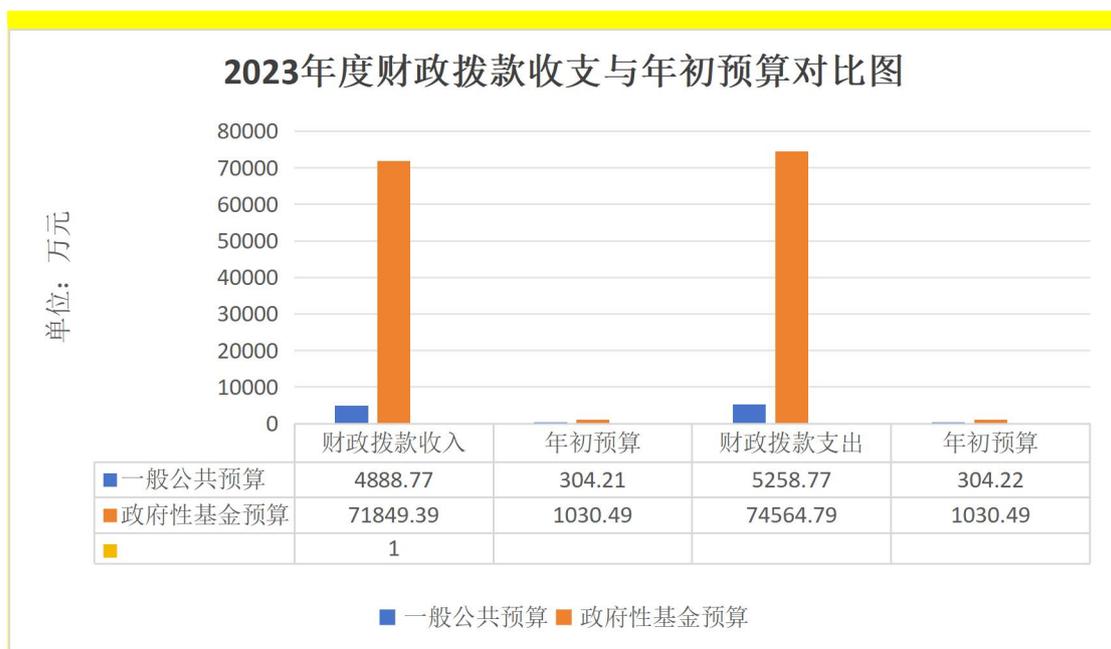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7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9%，比年初预算增加633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7982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1%，比年初预算增加66476.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8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7%，比年初预算增加1846.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本年支出525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9%，比年初预算增加3042.2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18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2%，比年初预算增加71545.18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类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7456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6%，比年初预算增加74260.57万元，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023 年度预算、决算收支对比表（图 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82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71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6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类）支出 335 万元，占 0.4%；城乡社区（类）支出 45162.68 万元，占 56.6%；住房保障（类）支出 595.01 万元，占 0.8%；其他（类）支出 33500 万元，占 41.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0.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减少 0.49 万元，降低 14.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减少 0.49 万元，降低 14.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减少 0.49 万元，降低 14.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6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57.7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338.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3.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7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9.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特种作业车辆居多。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40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等 4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4564.7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北关新区 A 区”、“冀财综【2022】4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6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564.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已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项目”及“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等2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北关新区A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关新区A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执行数为2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置换出大量土地，节约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城市建设的发展腾出空间。未发现问题。

2、南关新区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关新区一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500万元，执行数为5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提升城市发展空间。未发现问题。

3、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160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改善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实现根源上的雨污分流，有效的解决县城河道及水系的污染，推动与促进望都县的城市化进程。未发现问题。

4、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我县老旧小区对祥和园、食品厂家属院、呈和家园、鑫达园等 4 个小区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未发现问题。

5、冀财建【2023】106 号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建【2023】106 号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6 万元，执行数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排水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未发现问题。

6、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4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02 万元,执行数为 7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未发现问题。

7、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本地区租赁住房筹集、租赁补贴发放。未发现问题。

8、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37 号下达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按规划实施望都县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9、望都县张家疃村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张家疃村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00 万元，执行数为 17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偿还城投公司“望都县张家疃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金 17200 万元。未发现问题。

10、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转，更好的发挥社会住房保障工作。未发现问题。

11、望都县城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望都县城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5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极大的完善与周边路段的连接，发挥各条路的辐

射带动作用，解决交通拥挤、环境恶化等城市问题，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未发现问题。

12、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1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2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项目建设实施计划部分，加快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13、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1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3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实施计划部分，加快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14、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执行数为8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启动建设，尽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未发现问题。

1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2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执行数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4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需要及民众生活生产需要。未发现问题。

16、农村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32万元，执行数为646.38万元，完成预算的45.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洁服务硬件软件配比达标；二是城区保洁达到洁净城市标准，提高我县环境卫生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保洁服务合同做好城乡保洁工作，改善了人居环境卫生。未发现问题。

17、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267.79万元，完成预算的6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二是通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清运合同及时有效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确保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未发现问题。

18、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35万元，执行数为1065.57万元，完成预算的86.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有效处理生活污水；二是通过污水处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有效处理污水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未发现问题。

19、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90万元，

执行数为 88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时，保障正常运行；二是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提高人居环境，增加群众幸福感。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维修维护市政设施，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提高人居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20、园林绿化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林绿化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1.02 万元，执行数为 661.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养护合同及时对城区公园绿化养护更行，确保绿地面积，增加居民户外活动场所；二是改善城市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拓展推进创新服务、服务民生和优化环境的深度和广度。未发现问题。

2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8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每日喷洒喷淋次数；二是通过喷洒喷淋降低空气污染指数。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

项绩效目标，促进建设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质量。未发现问题。

22、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严格执法改善城区市容市貌，维护县城秩序；二是有效治理市容环境，完成上级各项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持续改善我县城市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关新区 A 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	到位数	2100.00	执行数	2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置换出大量土地，节约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城市建设的发展腾出空间。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20.00	≥	14006	平方米	1400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工程施工验收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21	万元	2100	完成	10

					0		1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20.00	文字描述	合理	是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容貌,丰富居民物质文化生活	改善城市容貌,丰富居民物质文化生活	10.00	文字描述	效益显著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p>										

	<p>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关新区一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	到位数	5500.00		执行数	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提升城市发展空间。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10.00	≤	65824.08	平方米	65824.0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建设成本	10.00	≤	92914	万元	3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10.00			合理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10.00			效益显著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10.00	≥	5	年	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居民	安置居民	10.00	≥	748	套	74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2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frac{\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 \text{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城区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 实现根源上的雨污分流, 有效的解决县城河道及水系的污染, 推动与促进望都县的城市化进程。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实际完成值	单项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公里数	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公里数	1000	≥	6	公里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	1	百	1000	完成	1

	指标		期完成	0.00		00	分			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35447.4	万元	96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1000			合理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1000			效益显著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1000			效益显著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改善望都县的生态环境和投资和环境,促进望都县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15	年	1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2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5.00	到位数	335.00		执行数	33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县老旧小区对祥和园、食品厂家属院、呈和家园、鑫达园等 4 个小区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20.00	≥	4	个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开工率	开工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冬季	有效提高冬季	10.00	≥	2	度	2	完成	10

			取暖温度	取暖温度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106号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6.00	到位数	936.00	执行数	93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6.00	其中：财政资金	936.00	其中：财政资金	9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文件要求，尽快降本批排水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县城排水设施建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各项按时完成情况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1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比例(%)	受益人口比例(%)	10.0	≥	8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工程使用年限	10.0	≥	30	年	3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	8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p>										

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0163	到位数	72.1837	执行数	72.1837	91.35				
	其中:财政资金	79.0163	其中:财政资金	72.1837	其中:财政资金	72.18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	分类分级补	分类分级补	10	>=	1	%	100	完成	10

	指标	助标准执行比例	助标准执行比例	.0 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 .0 0	≥	9 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10 .0 0	文字描述		有基本保障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0 0	>=	9 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 14						9. 14
	自评总分	9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p>										

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级 项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49.00	到位数	49.00		执行数	4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计划保障好，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时间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20.00	≥	8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90	百分比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500.00	到位数	2500.00		执行数	2500.00		11.63		
	其中：财政资金	2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望都县南关回迁安置区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0.00	≥	7352.26	平方米	7352.2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0	≤	40632.71	万元	2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100.00	≥	7	亿元	0	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10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00.00		文字描述	污染率0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100.00	≥	20	年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162791
	自评总分	81.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张家疃村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00.00	到位数	17200.00		执行数	1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偿还望都县张家疃村等 37 个村扶贫建设项目欠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金额	还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00	≥	17200	万元	172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7200	万元	172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负债减少	本项目负债减少	本项目负债减少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完成率(%)	目标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15.964000	执行数	115.964000	89.2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9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96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望都县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转，更好发挥社会住房保障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实际完成值	单项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	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率	2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	及时性	及时性日常维修	及时性日常维修	10	≥	9	百	100	完成

	指标		维护及时率	.0 0		0	分 比			
	成本 指标	按总成本 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覆盖服 务人口	覆盖服务人口	10 .0 0	≥	8 0 0	户	800	完成	1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发放租 赁补贴 任务完 成率	发放租赁补贴任 务完成率	10 .0 0	≥	9 5	百 分 比	95	完成	1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长期使 用性	长期使用性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较满意的 对象占有所有调查 对象的比例	10 .0 0	≥	9 0	百 分 比	95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 算 执 行 率			10						8. 92 03 08
自 评 总 分	98.92									
五、 存 在 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									

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望都县城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0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0		15.15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极大的完善与周边路段的连接, 发挥各条路的辐射带动作用, 解决交通拥挤、环境恶化等城市问题, 提升城市形象, 改善城市环境。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实际完成值	单项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公里数	工程全长公里数	10.00	≥	16	公里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	10.00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2495	万元	1500	完成	10	

							8.5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率	资金的使用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10.00	≥	7000	人	70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中水会使用率	中水回用率	10.00	≥	8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时间	效果持续时间	10.00	≥	20	年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152
	自评总分	81.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p>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 施 管 主 单 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21.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去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 筑 面 积	10.00	≥	520000	平 方 米	52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 量 合 格 率 (%)	10.00	≥	10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 期 完 成	10.00	≥	90	百 分	100	完成	10	

				率	0			比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22987.4	万元	3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10.00	≥	2	亿元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污染率0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10.00	≥	20	年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2.142857	
	自评总分	82.14									
	五、存在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南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0		31.25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南关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按预算落实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1000	文字描述	52514.23平方米	52514.2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82816	万元	5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1000	文字描述		合理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居民	安置居民	1000	=	1038	户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棚户区周围生态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盘活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用价值	1000	≥	5	年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3.125
	自评总	83.13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7号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 施 管 主 单 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划实施望都县望都县北关C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0.00	≥	84615.4	平方米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	10	≥	9	百	null	未完	0.

				完成率	.00		0	分比		成	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10.00	≤	43617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10.00	≥	5	亿元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提升区域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形象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污染率0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项目能够可持续发展	10.00	≥	20	年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0		42.86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保障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需要，更好的保障民众生活生产需要。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破损设施修复天数(≤**天)	破损设施修复天数(≤**天)	10.00	≤	15	天	1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达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达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85714	
自评总分	94.2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源浩		联系电话:	0312-777760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p>										

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保洁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2.000000	到位数	660.000000	执行数	646.380000		45.13			
	其中：财政资金	14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6.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保洁服务合同做好城乡保洁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卫生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比	保洁服务所需硬件配比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质量指标	保洁程度	达到洁净城市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增加就业人口	20.00	≥	1200	人	是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	提高环境卫生，展示我县良好市容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比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4.5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5.000000	到位数	385.000000	执行数	267.790000			69.66		
	其中:财政资金	3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有效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确保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是生活垃圾清运数量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	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环境卫生质量	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确保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确保环境卫生质量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	确保环境卫生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确保环境卫生质量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满意度	及时拨付服务费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及时拨付	是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7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5.000000	到位数	1160.000000	执行数	1065.570000		86.28			
	其中:财政资金	12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5.5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有效处理污水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污水处理量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及时有效处理污水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污水	预算执行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处理成本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口	增加城乡就业人口，提供就业机会	20.00	文字描述		增加就业人口	是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卫生	提升环境卫生增强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满意度占比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0.000000	到位数	890.000000	执行数	881.740000			80.9	
	其中:财政资金	10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1.7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维修维护市政设施,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提高人居环境。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市政设施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是否及时,保	20.00	符号	值			
							是否	是	完成	20

				障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城区亮灯率	保障城区路灯按时、按量照明	10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及时率	市政设施维修及时，避免影响市容秩序	10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维修维护成本	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保障市政设	20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20

				施正常运转, 提高人居环境, 增加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防汛减少灾害损失	减少城区内涝点及易积水点数量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市政设施为居民生活提供便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运营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1.013600	到位数	661.013600	执行数	661.013505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661.0136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0136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0135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拓展推进创新服务、服务民生和优化环境的深度和广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创双服考核指标完成	双创双服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新建设施	保障	1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89.980000			52.93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洒水喷雾降低空气污染指数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喷雾洒	城区重点区	20.00	≥	3	次	3	3	完成	15

			水次数	域日均喷雾洒水次数							
		质量指标	大气污染指数	防污降尘指标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预算执行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	2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20

				设生态文明美丽望都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民生环境问题	促进建设健康宜居的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比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39155								

<p>说明:</p>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4 -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199.943346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433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持续改善我县城市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月考评	与考评合格率	2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城市市容市貌	持续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1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	既定工作	10	≥	90	百分	90	完成	10

			完成 及时率	目标 任务 完成 及时率				比				
	成本指标	项目 控制 预算 数	项目 控制 预算 数		10	=	100	百 分 比	1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 生态 环境	持续 改善 生态 环境, 促进 经济 发展		20			文 字 描 述	是 否	是	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 人 居 生 活 环 境	有效 治 理 市 容 环 境		10			文 字 描 述	是 否	是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 满意 度	调查 群众 满意 度占 比		10	≥	95	百 分 比	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8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王鹏飞		联系 电 话:	0312-713915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望都县城社区雨污分流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更新提质工程”、“冀财债【2023】37号下达2023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望都县北关二期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北关新区A区”、“冀财综【2022】49号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望都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预算指标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清晰，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监控管理措施有效，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各项指标任

务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生活情况得到了应有的基本保障，为社会稳定等方面也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